

浙江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使命与重任。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总体要求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

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

第四条 承担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（一）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。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教育研究生关爱他人、互助合作、乐于奉献，提高其明辨是非、维护公平的能力。导师主动了解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要求，认真对待研究生的各类推优考评申请推荐工作，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学业表现进行如实、客观的评价。

（二）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。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，指导研究生每学期至少参与一次扶贫、志愿服务等帮扶活动，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每学年至少参与一次社会实践，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、关爱他人、互助合作、乐于奉献，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为研究生参与校内外实践活动或参加创新实践竞赛进行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导师用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勤奋刻苦的敬业精神影响和感染学生，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，自觉

维护学术与科研的纯洁性与严肃性，在科研、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提交的学位论文，杜绝抄袭剽窃、实验作假、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；教育研究生正确对待名利，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，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（四）关心研究生的学业压力、生活和身心健康。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状况，每学期至少与学生谈心谈话 2 次，记录好谈话时间和提纲。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具备基本的心理问题发现能力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科研、学习、生活习惯，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、鼓励与帮助。对因思想政治、品行道德、组织纪律、学业成绩、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，因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应情况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五）关注研究生的人身安全。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要开展安全教育和提醒，检查研究生开学返校报到注册情况，对办理请假、休学、实习、交流、校外住宿的学生进行跟踪，随时掌握其安全动态。如遇学生发生意外情况时，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。因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需要假期留宿的学生，导师要负起监管责任，关注假期学生宿舍生活。做好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的安全教育，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。

第五条 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。

（一）把关研究生培养各环节。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、修

订工作，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，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，为研究生个性化定制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，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，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。遵守学校研究生课程讲授、考核等制度，认真讲授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，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创新教学模式，丰富教学手段。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拟申请的专利等成果，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。按照学校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，把好论文质量关。积极开展学术交流，密切跟踪最新学术动态，拓宽研究方向，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，提高育人水平。

（二）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。根据不同学科、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，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，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。健全团队文化，打造品牌导学团队，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，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研究生课题研究和创新活动提供支持。公平、合理分配并按时发放助研津贴。

（三）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。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，按时提交研究生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。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，严格考勤考核，奖勤罚懒。遵守课程教学、考核等制度，按时提交课程成绩。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，强化学术指导。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，每学期至少安排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，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。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，培养研究生的创

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 次，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，直面学术问题，开拓学术视野，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。

（四）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，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、方法、经费等方面的支持。研究生在实践期间，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，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。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，导师要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，与包括实务导师在内的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，积极承担校外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，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。

第六条 配合招生就业工作。

（一）招生宣传。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，参加校内外招生宣传活动，及时掌握潜在优质生源的报考意向，吸纳优秀生源提前进入课题组持续培养，利用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等机会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，应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宁缺勿滥的主导意识，努力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。

（二）就业指导。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，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、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第七条 因出国（境）、身体原因等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超过半年且未变更导师（导师变更按学校相关制度办理），应落实其他导师

（需在学生所属学院备案）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指导管理工作，以确保研究生在读期间能得到有效指导和适时教育管理。

第四章 导师禁行清单

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是学生的榜样、教工的楷模、社会风尚的表率,要模范执行教育部公布的“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”,遵守“十项禁令”:

（一）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不准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,不准向学生传播宗教。

（三）不准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合法权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四）不准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五）不准超过一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。

（六）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，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。

（七）不准签署虚假意见，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。

（八）不准索要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准参加由研究生及

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学生社会资源谋取私利。

(九) 不准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，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私人事务。

(十) 不准突破道德底线，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第五章 监督、考核与追责

第九条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，建立导师立德树人、学术条件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。

第十条 完善沟通渠道。研究生院开通举报信箱、电子邮箱和电话，接受研究生、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意见反馈。会同导师所在学院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查证，并据实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开展，每2年进行一次，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立德树人职责和“十项禁令”要求的导师，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：

情节较轻的，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，并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导师资格，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名额。导师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要求时，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学院，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招生名额，并由学校纪检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追责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、年

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荣誉评选、招生指标分配和导师资格审定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按照本细则及学校相关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学院导师立德树人履职考核办法，明确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的具体内容、标准和方法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